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286號

原告 捷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明揚

原告 捷聖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明揚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家和律師

林柏漢律師

莊慶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市政香榭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9,8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嵎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鄭雅雲